

股票代码 :000551

股票简称 :创元科技

编号 :ls2005A0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苏州市三香路 120 号胥城大厦一楼贵宾厅
- 3、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 截至 20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律师；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1、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修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4、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5、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6、修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方案》中有关董事长部分的议案；
- 7、修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董事长部分的议案；

- 8、200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方案中有关董事长绩效奖励方案；
- 9、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5 年审计的议案；
- 10、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4、公司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 2005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相关附件、2004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议案，其中议案一，需要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四、议案五需要逐项表决，议案五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备案程序。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回执、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0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4：30）。

3、登记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玉山路 55 号；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回执、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8241551

传真：0512-68245551

联系人：周成明、周微微

2、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3月30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回 执

致：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姓名或单位名称）
号
。现为贵公司 A 股股份
股的持有人，兹通知贵公司，本人（单位）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苏州市三香路 120 号苏州胥城大厦一楼贵宾厅举行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2005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写姓名。
- （2）请将贵股东名下登记的 A 股股份数目填上，请删去不适用者。
- （3）此回执填妥签署之后须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4 时 30 分之前送达本公司为有效，本公司通讯及联系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玉山山路 55 号，此回执可以邮寄、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0512-68245551，邮政编码为 21501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

证券账号： 。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 200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于苏州市三香路 120 号胥城大厦一楼贵宾厅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决议事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议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修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4.1	任荣桂不在担任公司董事；			
4.2	曹新彤担任公司董事；			
5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陈帆不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2	林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方案》中有关董事长的部分；			
7	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董事长的部分的议案；			
8	200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方案中有关董事长绩效奖励方案；			
9	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5 年审计的议案；			
10	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	公司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委托授权人（签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5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任何委托代理人姓名。
- 2、如投票同意任何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 ”，如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如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写“ ”。
-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